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余儘卿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chinch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85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七(0085662A00_ATTCH1.docx)

主旨：為辦理本市104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4年10月19日桃教中字第1040080868號函暨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辦理。
- 二、辦理時間：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13:00-16:00。
- 三、辦理地點：桃園市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號）。
- 四、參加對象：桃園市各國中社會學習領域非專長但有擔任社會授課教師及有興趣教師，請每校務必指派1人參加。
- 五、報名研習人員請於104年12月9日（星期三）前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主辦學校大有國中登錄研習報名以利承辦學校掌握人數。
- 六、本局同意參加教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七、檢附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研習

SEC 教務104/11/03 1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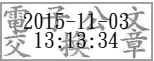
1040008348

有附件

實施計畫一份。

八、本案聯絡人:社會領域專輔王靜新老師3669457#22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裝

訂

87

線